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包括证券投资行为。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绿景控股及绿景控股所属子公司。子公司是指绿景控股所属全资、控股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涉及关联交易的,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按分级审批权限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六条** 公司投资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七条** 公司投资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 第三章 投资管理范围及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行使投资功能；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权由本公司确定。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及重大投资事项。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拥有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总经理拥有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总工程师负责按期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企业发展部是公司投资项目的业务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财务部是公司投资的财务管理和资金保障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资金筹措、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合同管理部是公司投资的法律主审责任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相关法律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法律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审计部是公司投资的监督和审计责任部门。负责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负责公司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监督及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其它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 第四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的投资决策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决策审批权限为：

(1) 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投资立项申请，由总经理审核批准实施。

(2) 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由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批准实施。

(3) 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 之间的，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议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

(4) 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的，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

## 第六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投资决策程序分为项目初评、立项、评审、决策四个步骤。

**第十九条** 项目初评、立项。企业发展部负责日常调研寻找投资项目，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递交投资建议书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立项。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立项通过后，成立评审小组组织包括财务、法律、销售等各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考察，对合作方的资信和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企业发展部根据内部评审意见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再次提交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收购股权等重大资本运作或重大资产收购等项目，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执行，必要时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投资标的进行审计或评

估。

**第二十二条** 项目决策。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的全部项目法律文本（收购股权等重大资本运作或重大资产收购等项目，还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由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分级审批权限进行投资决策。决定项目投资后与合作方协商确定投资法律文件，按公司文件会签程序核稿，由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审定签署。

**第二十三条**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有权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作意向书。

**第二十四条** 新设控股子公司可采用简易投资决策程序：由企业发展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递交投资建议书，按决策审批权限批准后实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